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公安局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308，（常州市公安局能源托管服务项目）（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公安局能源托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 人，营业收入为34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5.73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常州市公安局能源托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 人，营业收入为4185.6710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6.73012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
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